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因本公司正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经进一步明确，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6年10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

10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杨高宇）： _____

独立董事（陈伟岳）： _____

独立董事（王苏生）： _____